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超群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明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伯俊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6萬4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4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於補繳上開裁判費之同時，提出釋明兩造間就本件涉訟之委任契約有約定以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1樓之1」為債務履行地之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